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粤 01 破申 990 号

申请人：某银行广州天河支行，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

负责人：夏某。

委托代理人：何嘉怡，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某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乐同村宏发路。

法定代表人：盖某。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花都区法院）根据某银行广州天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天河支行）的申请，以被申请人广州市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决定将（2024）粤 0114 执 9911 号案移送本院破产审查。本院依法通知某公司并在全中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进行公告，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6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登记机

关为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为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农业机械批发等，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广州仲裁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作出的（2024）穗仲案字第 19305 号裁决书，盖某、罗某甲应向中国银行天河支行偿还贷款本金 369279.11 元及利息、罚息；某公司对上述由盖某、罗某甲应付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盖某、罗某甲、某公司补偿中国银行天河支行律师代理费 17900 元，并承担仲裁费 15075 元。因盖某、罗某甲、某公司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花都区法院根据中国银行天河支行的申请以（2025）粤 0114 执 9911 号案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花都区法院依法向银行、房管、车管等部门查询及调查被执行人名下的银行存款及其他财产情况，冻结盖某、罗某甲、某公司的微信、支付宝、银行账户，但无余款可扣划；经核实，某公司名下车牌号码为粤 A928E 的车辆已注销，车牌号码为 XXX 的车辆已达到报废标准；查封罗某甲位于桂阳县的宅基地自建房；轮候查封罗某甲位于广州市从化区，并向首先查封的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发出参与分配函，若有执行款项再发放给中国银行天河支行；轮候查封盖某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该房产已在（2025）粤 0114 执 4839 号案中处置，若有执行款项再发放给中国银行天河支行。经采取多方执行措施后，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花都区法院于

2025年9月17日作出(2025)粤0114执991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5)粤0114执9911号案的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本案中，中国银行天河支行对某公司享有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某公司经强制执行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无法清偿债务，其在法定期限内亦未对破产清算申请提出异议，故可以认定某公司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事实。中国银行天河支行作为某公司的债权人，对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某银行广州天河支行对被申请人广州市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张静怡

审 判 员 曲卫东

审 判 员 赖鹏有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十七 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冯丽明

何锦辉